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984 执恢 49 号

申请执行人河间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城垣中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穆长世，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白增良，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陈福来，男，196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行别营乡韩别村。

被执行人乔花果，女，196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行别营乡韩别村。

被执行人陈亮亮，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瀛州镇城垣西路林产品家属院 5 条 5 号。

被执行人陈鑫磊，男，199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瀛州镇城垣西路林产品家属院 5 条 5 号。

被执行人乔西武，男，194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行别营乡韩别村。

被执行人闫俊芝，女，194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瀛州镇胜利路胜利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委托代理人：乔卫东，男，系乔西武、闫俊芝之子，身份证号：1309841967082103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间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乔西武、闫俊芝等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乔西武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瀛州镇胜利路胜利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楼房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乔西武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瀛州镇胜利路胜利小区1号楼1单元201室楼房一套（房产证号：河房权瀛字第03000297）。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田子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宁洪波

